**108年藥物濫用防制人才培育計畫-進階班報名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保險及學分申請用) |
| 年 齡 | □≦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大於60 歲及以上 |
| 職業類別 | □職業衛生護理人員 □醫療院所人員 □民間團體教育人員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 □縣市衛生局人員  |
| 執業單位名稱(請寫全銜) |  |
|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經驗 | 共\_\_\_\_\_\_場次 | 宣導經驗主題 |  |
| 宣導對象 | (例:國中生、社區民眾......) | 宣導對象年齡 |  |
| 聯絡手機 |  | 電話(公) |  |
| 用餐習慣 | □ 葷食 □ 素食 | E-mail |  |
| 報名場次(每人限報名1場次) | □中區場:108年06月18日(二) 台灣文創訓練中心 台中文創館 1301教室□南區場:108年07月09日(二)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會議中心R101教室□北區場:108年07月30日(二) IEAT會議中心9F第二教室  | 學分需求 |
| 藥師繼續教育學分 | □ 需要□ 不需要 |
| 護理師繼續教育學分 | □ 需要□ 不需要 |
| 社工師繼續教育學分 | □ 需要□ 不需要 |
| 心理師繼續教育學分 | □ 需要□ 不需要 |
|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 □ 需要□ 不需要 |
| 受訓後是否連結社區/學校/部落進行宣導活動 | □是 □否 | 可進行衛教宣導單位 |  |
| 注意事項：1. 報名單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2. 參訓當天將請您簽署「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之同意書調查表」，若經您同意，您的資料將提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立藥物濫用防制種子師資資料庫。
3. 以上所有欄位皆須填寫完畢後，傳真至02-2552-6773，並來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聯絡人:林奕安02-2552-7115 |